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探采结合井钻打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75-250JOC00464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探采结合井钻打，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运西村。

2.2建设规模：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谢碾岩盐矿区探采结合井 （井号：ZK01） 项目：1、取全取准岩盐矿层及标志层资料，为查明矿层层数和厚度、 矿石组构及它们在横向、纵向上的变化提供实物资料； 2、了解矿层及其顶、底板的物理性质，大致了解普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3、系统取样，分析矿石化学成分和有用、有害组分含量及其变化规律； 4、设计井深：1150±30 米，以钻穿第 1 矿层后进入底板 30 米为准或者钻井最深不超过 1200 米。

2.3计划工期：钻井施工100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不含报告审查和汇交）；岩芯化验数据出来30日历天提交报告送审稿（送政府相关部门）。

2.4招标范围：为完善谢碾岩盐矿区空白区资料井的不足，并能够满足后续布井要求而采取的所有钻探任务、地质任务、岩矿心化验、野外验收、报告编制、评审、备案、普查资料汇交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务）。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为621.37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最近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

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业绩要求：①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岩盐类矿产勘查（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含某一）阶段）项目业绩。（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后，发票合计累计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60%)，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报告通过备案时间为准）提交过岩盐类矿产勘查（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含某一）阶段）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包含详细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能体现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业绩要求①和②需同时满足。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已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②③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无须提供第③项，第①项的承诺书中无须承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报告生成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出具时间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向前最近连续6个月内的任意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例如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则须提供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②须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6日9:00时至2025年11月13日17:00时（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前往https://www.joccon.cn/hwzb/（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登录平台参与项目。由于投标人注册的信息错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注册成功后，获取者需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提交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的注册审核时间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已经注册且通过审核的不需要重新提交），如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交审核或审核不通过造成无法参加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需加急审核的潜在投标人应提前8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核信息反馈平台审核人员。

4.4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找到对应项目后，通过线上扫码方式支付平台服务费.

4.5平台服务费500元，不予退还；

4.6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投标人至少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7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咨询电话为：15305587957/1863955989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获取信息在开标前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请递交纸质版标书（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和U盘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本项目递交文件方式：快递方式邮寄（以快递实际到达时间为准，请保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收件人：王殿豪

联系方式：025-84795431、13851797368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在包裹外包装面注明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5.5 开标方式：远程异地开标（腾讯会议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http://www.jszbtb.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occon.cn//（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cgpt.jssyjsgf.com/（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发布。

7.其他

投标人承担因施工进场及施工作场附着物的青苗补偿、土地占用、农户及村民的沟通协调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青苗补偿（蔬菜、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生作物、鱼塘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移植和砍伐补偿、零星树木和木本花木补偿、林木补偿、其它附属物补偿、土地占用、沟通协调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请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相关“三通一平及涉农”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运西村

联系人：郝欣

联系电话：13952377262

8.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人:王殿豪、刘炜

联系电话：025-84795431、13851797368

邮箱：liuwei@jocite.com